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

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1035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1035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

三、招标项目简介

山阳县王阎镇镇政府后滑坡治理工程位于山阳县王阎镇双河村镇政府后，根据调查访问，该坡体在2022年发现坡后坡体上出现小裂缝，但裂缝变化不明显，裂缝宽度约一根筷子宽，随着村民耕作，坡体裂缝被掩埋，在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当地持续强降雨，在2024年7月19日坡面发生了多处局部滑塌，同时在坡体与原始山体基岩接触部位附近及坡体的中部出现了多条下错裂缝，镇政府整个坡面出现了严重变形，该滑坡直接威胁其前缘镇人民政府、卫生院以及当地居民住户共计15户，139人（含政府工作人员），共计175间房，潜在经济损失1750万元，该滑坡危害人数众多，潜在经济损失巨大。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信用：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无重大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企业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阳县环城路东

邮编：726400

联系人：周站长

联系电话：0914-8380773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倪沛、康乐、王欣玫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采购监督机构：山阳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虎、樊文静

联系电话：0914-83224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6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是 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开标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

		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和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山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一、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固定综合单价。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1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 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倪沛

联系电话：159029421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07,508.0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	1.00	4,307,508.05	项	建筑业

3.2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工程概况** 山阳县王阎镇镇政府后滑坡治理工程位于山阳县王阎镇双河村镇政府后，根据调查访问，该坡体在2022年发现坡后坡体上出现小裂缝，但裂缝变化不明显，裂缝宽度约一根筷子宽，随着村民耕作，坡体裂缝被掩埋，在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当地持续强降雨，在2024年7月19日坡面发生了多处局部滑塌，同时在坡体与原始山体基岩接触部位附近及坡体的中部出现了多条下错裂缝，镇政府整个坡面出现了严重变形，该滑坡直接威胁其前缘镇人民政府、卫生院以及当地居民住户共计15户，139人（含政府工作人员），共计175间房，潜在经济损失1750万元，该滑坡危害人数众多，潜在经济损失巨大。 **二、编制依据** 1、《山阳县王阎镇镇政府后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关于发布《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水总[2016]132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以及水利部发办财务函[2019]448号的通知进行编制；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税金按照9%； 5、建筑工程采用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设计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6、安装工程采用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7、机械台班费采用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三、其他说明 1、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建筑工程费）*(1+其他临时工程费率2%)*2.5%。 2、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建筑工程费+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费）*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率2%。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3.3商务要求：

3.3.1工期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按地质灾害治理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治理。

3.3.2工程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①其他：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4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2）供应商在施工中应妥善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各方面关系，自行解决施工遇到的各项问题及发生的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性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	

	中小企业采购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 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 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并在格式规定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6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金额由大到小顺序排列，单项类似业绩金额最大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00	主观	
	施工技术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 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15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5.00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	6.00	主观	

		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 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	主观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	9.00	主观	

		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及管理人员证书；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12.00	主观	
	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应用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3.00	主观	
	施工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施工承诺（主要体现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给施工人员缴纳保险、降低工程造价等），每提供1条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	客观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计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计分。	6.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中，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	客观	

	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备注
无					

5.6.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 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格式信封列表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说明方案书

详见附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它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山阳县王阎镇政府后地灾滑坡治理

施工合同

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

￥　　元(含暂列金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称:　　级建造师；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9.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于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本合同协议书

1.2本合同通用条款

1.3本合同专用条款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其他合同文件

1.9投标书内的各项承诺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2.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项目经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经理如果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上报陕西省住建厅对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进行处置。

3.发包人工作

3.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发包人确保及时履行阶段验收义务，确保承包人施工工序的连贯性。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4.承包人工作

4.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考虑停电赶工等因素,自备应急发电设备。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交后2天内。

2.工期延误

2.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13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需要处理的情况。因发包方原因推后施工的，工期顺延。

2.2承包人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①主要材料品牌及型号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品牌清单采购，通过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验收、抽样、送检，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

②相关工序按规范要求必须通过灌水试验、通球试验。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发包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③隐蔽环节、重要部位施工，每道工序必须经过发包方当面验收通过。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3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安全防护

2.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及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28天之内,发包人预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金额的60%。剩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根据承包人提供有关部门评定及费率测定的有效资料为依据进行支付。

3.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通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

予调整。②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③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通用条款》第33.1条办理结算。④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照国家新政策执行，如人工费调整、税率、费率调整等。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　　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5%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5%，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预付款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完工之日起10日内。

3.2 由于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须在取得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施工。

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产品品牌型号进行主要材料验收。

2.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

八、工程变更

确定变更价款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日期。

1.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6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竣工结算

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2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核实无异议，且承包人整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60天内审查完成。

3.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30.5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7.6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罚1000元，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5日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3.补充条款

3.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2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3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4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1000元。

3.5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视情节罚款500－2000元。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部人员达到与投标书所列人员一致。

3.6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3.7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3.8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9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5%进行调整。-5%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